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信息〔2019〕5号

签发：曹春华

关于印发《信息工程学院课程组和负责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教研室：

为加强课程建设，打造教学团队，结合学院实际，研究制定《信息工程学院课程组和负责人管理办法（试行）》，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信息工程学院

2019年9月28日

抄送：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学校办公室。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信息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9年9月28日印发

信息工程学院课程组和负责人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课程建设，规范课程管理，提高课程建设水平，打造一批优质课程和教学团队，学院决定以专业为单位分批实行课程组和课程负责人制度，特制定管理办法（试行）。

一、课程组

1. 组建原则

原则上授课教师在 3 名以上的专业课程应组建课程组，课程组设负责人 1 名，原则上从专任教师中遴选。

2. 课程组职责

- （1）共同编制课程标准，统一授课计划，制定课程考核方案；
- （2）开展相互听课评课和教学研讨活动；
- （3）做好教材、课件、题库、网站等教学资源建设；
- （4）开展与课程相关的教学研究，积极申报教科研课题，发表论文、参加教学比赛或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竞赛。

二、课程负责人

1. 遴选条件

课程负责人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工作认真，责任心强，能团结课程组教师积极主动开展工作。中级以上职称，对课程有较深的理解和丰富的教学经验，教学效果良好。在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共享课程）建设、在省级以上教学能力大赛或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竞赛获奖等方面取得成果的教师优先考虑。课程负责人自愿申报，最多可申报 2 门课程，由教研室和学院综合评价确定。

2. 课程负责人职责

(1) 主持编制课程标准、授课计划表、课程考核方案等教学文件。确定课程教学内容，提出教学要求和建议，负责课程命题和组织阅卷、归档工作。

(2) 组织课程组教师听课评课和课程研讨活动，对课程组教师的授课情况进行检查指导。负责本课程的教材选用，组织课程组教师进行教材、课件、题库和网站等教学资源建设。

(3) 组织课程组教师开展各类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的申报和教学比赛。参与人才培养方案编制，提出教学改革意见和建议，参与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

3. 课程组和负责人激励机制

(1) 每学期对课程负责人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发放津贴，优秀：2000 元，合格：1000 元，不合格：0 元，考核不合格的课程负责人 2 年内不能再申报；

(2) 课程负责人考核优秀且排名前 20%奖励课程组 3000 元；

(3) 课程组教师在进修培训、职称评审、评优等方面优先考虑。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1：课程负责人遴选表

附件 2：课程负责人考核表

信息工程学院

2019 年 9 月 1 日

附件 2：课程负责人考核表

课程负责人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评分要点	评分细则	分值	评分
1	编制教学文件	文件齐全、准确规范、操作性强、吻合度高、按时提交。	课程标准 10 分 授课计划表 3 分 多媒体课件 3 分 课程考试方案 4 分	20	
2	建设课程资源	课程资源丰富，充分利用网络学习平台，信息化手段开展教学，教学效果明显。	出版教材 5 分 微课 2 分/件（满分 10 分） 题库建设 5 分 网络课程 10 分	30	
3	开展教学活动	课程组教师相互听课评课，开展教学交流活动，借鉴经验。	每位教师均被组员听课 10 分 （缺 1 人扣 2 分，扣完为止） 每学期组织 3 次教学交流活动：15 分 （缺 1 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25	
4	开展教科研项目研究、比赛	申报与课程相关的教科研项目，积极参加教学比赛或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竞赛。	国家级 20 分、省级 12 分、市级 8 分、校级 5 分、 国家级比赛一、二、三等奖 20、18、16 分 省级比赛一、二、三等奖 18、16、14 分 校级比赛一、二、三等奖 10、6、4 分	不设上限	

教科研课题和比赛级别以相关部门认定结果为准，优秀：90 分以上、合格：70-89 分、不合格：69 分以下